

108年度溫馨五月天—第一屆畫我楠西之美寫生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楠西國中、臺南市楠西國小、臺南市楠西各社區發展協會、楠西區各里辦公處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08年4月28日星期日上午9點至下午4點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可事先或當日現場報名

(一) 事先報名：請填妥報名表後e-mail至

linyili0@mail.tainan.gov.tw 或傳真：06-5751270。

(二) 現場報名：4月28日當日至楠西區公所1樓服務台報名。

(三) 團體報名為因應作業需要，須於參賽日5天前(108年4月23日中午12時前)提出。

六、報到與收件地點：臺南市楠西區公所1樓服務台領取圖畫紙與收件。

七、報名資格：設籍臺南市或在臺南市工作者（請攜帶證明文件）。

八、分組：分(1)幼兒園組、(2)國小低年級組、(3)國小中年級組、(4)國小高年級組、(5)國中組、(6)高中組、(7)社會組，共7組。

九、比賽主題：自行選擇與楠西區相關為題材，具代表性者尤佳，且不得有違公序良俗。並依限（4月28日星期日下午4點前）繳回成品，使用材料不限。

十、作品形式：不拘，國畫、油畫、水彩、素描或其他類皆可，惟除圖紙由主辦單位提供外，其他創作材料需自備。

十一、評審後將各組獲獎作品於本所展覽，並擇優12幅(幼兒園、低

年級組各擇 1，其他 5 組各擇 2，共計 12 幅)製成 109 年月曆。

十二、獎勵：每組取前 3 名與佳作 2 名，共計 35 名，若作品未達水準得從缺：

(一)社會組：第一名禮券 2000 元整及獎盃 1 座；第二名禮券 1500 元整及獎盃 1 座；第三名禮券 1000 元整及獎盃 1 座；佳作 2 名各禮券 600 元整及獎狀 1 幀。

(二)高中組：第一名禮券 800 元整及獎盃 1 座；第二名禮券 700 元整及獎盃 1 座；第三名禮券 600 元整及獎盃 1 座；佳作 2 名各禮券 500 元整及獎狀 1 幀。

(三)國中組：第一名禮券 600 元整及獎盃 1 座；第二名禮券 500 元整及獎盃 1 座；第三名禮券 300 元整及獎盃 1 座；佳作 2 名各禮券 100 元整及獎狀 1 幀。

(四)國小高年級組：第一名禮券 600 元整及獎盃 1 座；第二名禮券 500 元整及獎盃 1 座；第三名禮券 300 元整及獎盃 1 座；佳作 2 名各禮券 100 元整及獎狀 1 幀。

(五)國小中年級組：第一名禮券 600 元整及獎盃 1 座；第二名禮券 500 元整及獎盃 1 座；第三名禮券 300 元整及獎盃 1 座；佳作 2 名各禮券 100 元整及獎狀 1 幀。

(六)國小低年級組：第一名禮券 600 元整及獎盃 1 座；第二名禮券 500 元整及獎盃 1 座；第三名禮券 300 元整及獎盃 1 座；佳作 2 名各禮券 100 元整及獎狀 1 幀。

(七)幼兒組：第一名禮券 600 元整及獎盃 1 座；第二名禮券 500 元整及獎盃 1 座；第三名禮券 300 元整及獎盃 1 座；佳作

2 名各禮券 100 元整及獎狀 1 幀。

十三、評審與頒獎：

(一)評審：108 年 4 月 29 日至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。

(二)頒獎：108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至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活動中心。

十四、得獎作品預訂於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8 日假茄拔社藝苑展覽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(一)參賽者不得冒名頂替、請人代筆或依圖臨摹等情事，違者不予評選。

(二)參賽之學生請由父母或所屬學校陪同照顧、維護安全，並請督促維持場地清潔。

(三)參賽之作品一律不予退還，其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本所得無限期、無償作為重製、發行、公開展示之用，不另支付任何權利金或報酬。

十六、洽詢窗口：臺南市楠西區公所社會課（06-5751615 轉 302 林小姐）

十七、本辦法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另行公佈。